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095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52019030552

第一节 引 言

致：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周浩律师、王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耿卫军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4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4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1%。

（2）经验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4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1%，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耿为卫军配偶卞金芳为公司 25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耿卫军、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金秀已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义政为公司 94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马义政已回避表决。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耿卫军妻妹卞金秀的配偶许国庆为公司 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耿卫军、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金秀已回避表决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9 年度，耿卫军、卞金芳、卞金秀、许国庆为公司办理授信额度、银行借款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保证等；或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抵押等，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7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耿卫军、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金秀已回避表决。

（2）2019 年度，耿卫军无偿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耿卫军、南京佳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金秀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10,4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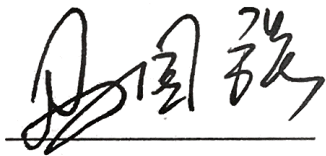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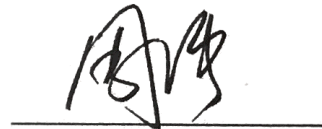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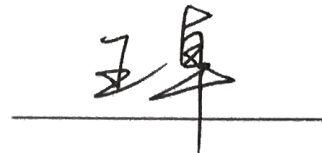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马国强



周 浩



王 卓